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馮國光
幹純盧毓駿
周一要 張祖培
王心波 王國瑞
鄧裕坤
朱光華
都喜奎
彩華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李昌時

王章清

林裕芳

陳如贏

錢復

楊昌霖

吳漢彬

吳明堅

紀錄·白國學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查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因該次會議討論案中第四案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重慶北路底堤防內地區細部計劃及變更土地分區使用與承德路計劃案監察院來函查詢並由本部派員調查處理中致未能及時續發該次會議紀錄擬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併同本次（第八十次）會議紀錄一併宣讀。

七、報告事項：

(一)查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報奉修正後，本會重新改組，由內政部部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主管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各委員除仍予留聘外，並增聘朱光彩先生，改派王祖祥先生為專家委員，加派本部衛生司長張智康先生為委員又本會執行秘書派由都委員喜至兼任，特提出報告。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廿、府建四字第二五一四四號函為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天母都市計劃第四號道路由曲線改為直線並將第四號公園保留地一部份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切台內地字第二七九二九九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廿四、府建四字第四一一三七號，函送士林、北投都市計劃區域外部份地區禁建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禁建期間定為一年，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切台內地字第二七九七八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有關圖件送閱)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切3.8.府建四字第一八六五四號函據彰化縣政府，呈送彰化市都市計劃山林區部份，申請變更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彰化縣政府依法於五十六年十月廿八日至十一月廿八日止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案並經函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十七、府建四字第四六七四九號函以：「……本案原屬山林區面積為一、三一八・六公頃，申請變更為學校保留地面積為二三、四〇公頃」，特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本

案

如僅作為興辦國民義務教育用地時應與住宅區配合，並限制其用地面積。

2. 興辦國民義務教育用地以外之土地可供將來發展高中或專科學校之用。

3. 實施建築時應順應地形、地勢、配合環境，並切實注意水土保持。

(2) 關於開發山坡地應行注意事項，由內政部洽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研訂，以利今後山坡地之開發。

(2) 淮台灣省政府五七、三廿七、府建四字第二六七一四號函以：「查本府為配合台北市改制後省屬機構遷來中興新村之需要，特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廿條之規定，代為變更擴大中興新村計劃範圍，設定內鞭省訓團附近行政區一案，已令飭南投縣政府依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至卅日辦理公開展覽，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南投縣政府五七、五、三投府建土字第二二四四號代電，附送南投鎮民代表會第八屆第九次會議第三

號議決案內載以：「查政府爲策地方繁榮，已將中興新村西南郊鄰之內轍段，納入都市計劃之內，並已正式公告在案，惟其公告藍圖與實際需要略有出入，擬請依左列方案予以修正，以符實際。1. 內轍商場北面及中興路西南面水圳爲止之農業地區，自商場及路面起算一一〇公尺以內，宜改爲商業區。2. 中興路東面一〇〇公尺以內，爲配合商店關係，宜改爲商業區。3. 原有新邱仔路農民出入頻繁，仍應存在爲宜」等語特提請討論：

決議：①照案通過。

(2) 關於新社區之設置標準，應由內政部洽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研訂。

(3) 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一案經提交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以通過」。嗣准台灣省政府轉據新竹縣政府呈以在執行上確有困難，仍請賜予復議等情，當又經提交本會第七十四次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派員實地勘測，並將勘測結果連同理由說明報部後再議」。茲准台灣省政府印
6. 8. 府建四字第四九二四四號函送上項結果及說明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4) 關於台灣省政府前送代爲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劃二案，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

議審核決議：「先將監察院附送之馬元燦等呈訴書，抄送台灣省政府查明答復，連同遷建計劃一併報部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廿七、府建四字第三七九〇七號函查復以：「本案本府代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劃，監察院附送之馬元燦等所呈訴異議各點，綜合答復如次：本案因係配合省屬機關之遷建，而申請變更，應屬「省興建之重大設施」，故本府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代為變更，依法並無不合，至於中興新村都市計劃，自民國五十年公佈實施迄今已將七年，因本次申請變更之第五鄰里住區，緊臨省政資料館，為適應該地區將來興建文獻資料館，及其他機構辦公廳等建築物，使成為一適當之環境，並依據該地區發展趨勢，將該鄰里單位靠近本村主要幹道—中正路及靠近省政資料館部份，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原有農民部落部份及離中正路較遠之地區，則予保留為原計劃住宅區，上項變更計劃，係經過通盤檢討後所提出之必要變更，故馬元燦等所提異議並無理由，至於遷建計劃，因本府所屬留台北各機關之遷來中興新村，需配合財源逐年辦理，目前雖無通盤遷建計劃，但事在必行」，等由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仍請台灣省政府補具詳細計劃後再議。

壽路、愛國西路土地事擬廢棄愛國西路南側交換土地內之道路，並變更都市計劃指定爲機關用地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並依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惟接准外交部五七七廿一、北美一字第一四八七一號函爲本案請於公開展覽滿後即速提請審議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北市政府57.5.20.府工都字第二三九三五號函爲該市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計劃復請核定一案到部，查本案前准台灣省政府56.8.1.府建四字第四六九九五號函送台北市改制前，報請核定擬將該市和平西路西園路至環河南路間一段，拓寬爲三十公尺，並於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案，經提交本會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和平西路由西園路至環河南路間一段，拓寬爲三十公尺照案通過，至於在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節，核與本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嗣後於道路交匯點設置圓環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相交用以減少車禍」之原則不符，且事涉圓環之宜否再行設置問題，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再爲詳慎研擬」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五七五廿、府工都字第二三九三七號函

函復以：「查本市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計劃案經提交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七年四月六日第二次會議第四次會經決議：「補具理由申複」，並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是項圖說以切 5. 17. 府工都字第二三三三九號公告展覽，查在五條道路交匯處設置立體交叉道為解決交通問題最良好辦法之一，惟立體交叉道之建築費用頗鉅，用地亦較多，在本處設置頗有困難，因此在本處設置圓環尚不失為可行之辦法」等語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和平西路為台北市聯外之主要幹道。且該路通往環河南路方面已設有圓環一處，與本案擬設圓環相距僅數百公尺，且現有西園路在新路開闢後已非主要幹道，為免主要幹道上過近距離設置兩處圓環阻滯交通起見，本案圓環應無設置必要。

九、臨時動議。

〔一〕查本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討論決議事項第四案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該市重慶北路底堤防內細部計劃及變更土地分區使用與承德路計劃案前經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正辦理間接准監察院五七、七十六監台院調字第一七八七號代電為據陳藍田等呈為台北市民權西路太平市場遷建於重慶北路底即大龍洞 66111-66162 等地號請願人之土地上措施不當囑查明見復等由到部當經派員調查結果，關於都市計劃依法應於擬定呈核後於當地

縣市政府（局）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卅天。(2)關於設置市場是否適宜，係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案屬技術性與觀點問題。(3)關於高價標售與低價征收，恐係陳情人誤會，不盡屬實」等情。經奉批示提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等因，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既經內政部派員調查台北市政府未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規定公開展覽滿卅天，核與法定程序不合，且有市民陳藍田等向監察院及內政部提出陳情，本案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法詳慎處理。